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2016年10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8,227,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000300011017000270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48206203	云南文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031920114244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截至2016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08,227,1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3,632,781,190.40元，该股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账号：2502010319201142440）1,049,999,990.40元，汇入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号：

531000300011017000270)1,247,846,200.00 元,汇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号:135648206203)1,334,935,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元,其中:股本 2,606,838,797.00 元,资本公积 2,921,934,038.40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统称“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云铝股份和监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云铝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云铝股份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云铝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云铝股份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禹、娄家杭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云铝股份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监管银行查询云铝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云铝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监管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云铝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云铝股份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监管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云铝股份有权或保荐机构可以要求云铝股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协议自云铝股份、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